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朱泽楷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3239号

根据朱泽楷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朱泽楷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0892760）的执业证书。

